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竹凌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5145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冒「CHANEL」商標手提包壹只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竹凌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14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本件扣案之仿冒「CHANEL」商標手提包1只，係仿冒商標之商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14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。本件扣案之仿冒「CHANEL」商標手提包1只，經鑑定結果確係侵害商標權之物，有贓證物品照片、台灣薈萃商標有限公司鑑定證明書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附卷可憑，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1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勁宏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
04

附繕本）

05

書記官 葉俊宏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